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7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由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高会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会恩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所担任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职务。高会恩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会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高会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李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 3 年，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聘任申请之日起生效。同时免去李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提名代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继续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聘任申请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陶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 3 年，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聘任申请之日起生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涂小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涂小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涂小岳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涂小岳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7,354,3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3,717,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637,2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0,010,000.00 元，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0,001 万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0,001 万元。

另由于公司原注册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77 号 10 幢，租期已满，不再续租，故变更新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 3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综上，拟修改的相关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章程（草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

	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万股，并于[]年[]月[]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1 万股，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77 号 10 幢 邮政编码：1013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 3 号 邮政编码：101300。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1 万元。
4.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5.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40,00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6.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